



多部门联合印发进一步优化机动车环境监管意见 严防检测机构“协助”排放超标车辆“带病”上路

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 本报记者 张维

强化对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进一步优化机动车环境监管,可谓近期我国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一个着力点。

近日,连续多个大动作均与此有关。生态环境部联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第三方机构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推动落实机动车环境监管工作;多地曝光出具虚假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被处罚等相关案例》……

排放黑烟视而不见 出具虚假报告被罚

记者从生态环境部了解到,第三方机构守法和重型货车达标,是全面提升机动车环境监管质效的重点。一辆重型柴油车在进行检验时,排放出明显可见的烟度(黑烟),然而该车辆却拿到了车辆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排放合格的检验(测)报告。这家公司因出具虚假报告,近日被浙江省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处罚。

问题得以被发现,源自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一次现场检查。通过仔细调阅和对比车辆检验报告与检验过程的监控录像,执法人员发现了上述“猫腻”。根据《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第8.2.2条的规定,如果车辆排放有明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1级,则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而这家公司显然违反了这一规定。

最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处以罚款人民币152万元,同时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80元。

同样是在近日,上海市闵行区3家机动车检测企业也被曝出受到处罚。上海达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等3家机动车检测企业,存在“为冒黑烟车辆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擅自降低检测标准”等违规行为,且涉及虚假报告的车辆均超过10辆,其中一家企业竟对41辆机动车出具虚假报告,情节十分恶劣。

鉴于这些机动车检测企业违法行为均符合该情节严重认定标准,上海达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已被取消检验资格,闵行区市场监管局将依法对剩余两家企业作出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行政处罚,并上报上海市市场监管局落实后续处理。此外,上海市生态环境局针对上海达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2065元,并罚款332万元。

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近日联合公检法等部門,成功破获全市首例机动车检测机构涉嫌使用作弊器弄虚作假的刑事案件。执法人员在发现当地某车检机构对多种车型的不同车辆进行车检时,

核心阅读

机动车环境管理相关环节多,涉及部门多,需各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执法联动、案件移交、源头追溯等工作机制,统一案件定性、案件管辖和证据规格。对生产、销售、使用作弊软硬件,破坏、篡改车辆污染控制装置等违法利益链案件,加强跨区域协作,加大联合惩戒力度,深化行刑双向衔接。



出具了多份包含相同发动机控制单元软件标识代码(CALID)和车辆识别代码(VIN)的检验报告,并多次确定这家车检机构正在使用作弊器后,对其突击检查,现场查获在用车载诊断(OBD)系统检验作弊器1套,锁定犯罪嫌疑人4名。目前公安部门已对此刑事立案。后续这家车检机构的检验资质将被依法注销。

更突出全链条监管 严格准入退出管理

这些案件的曝光,彰显了生态环境部门对机动车检测行业违法行为的零容忍态度,也提醒了所有检测机构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确保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第三方机构守法,也正是当下优化机动车环境监管的一大重点。

近日召开的机动车工作监管会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在专项整治期间,依法查处弄虚作假违法问题,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有效助力污染减排,为空气质量改善发挥重要作用。按照《意见》要求,以第三方机构守法和重型货车达标为重点,全面提升机动车环境监管质效。聚焦检验和维修环节,巩固专项整治成果,严格日常监管和准入退出管理,强化检验维护联动。

机动车检测机构是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要“关卡”。近年来在一些地方,存在尾气排放超标的车辆在检测



为强化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对深圳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突击检查。行动中,执法人员围绕设备维护、数据校准等重点,发现该公司存在标准气体数据未实时更新、仪器气密性异常、设备数值偏差等问题,当即督促整改,并表示后续将核查检测报告。同时,帮扶指导企业加强对设备检验、视频日常、人员车辆的管理,持续把好检验质量关,图为检查现场。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供图)

加大联合惩戒力度 深化行刑双向衔接

重型货车排放监管是机动车监管的重中之重。机动车排放是大气污染的重要来源之一。数据显

机构的“协助”下“带病”上路的情况。截至2024年底,生态环境部等六部门联合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第三方机构专项整治行动,共检查汽车排放性能维修机构8916家,发现问题机构2185家,占比25%。除了对检测仪器动手脚,有的检测机构还使用其他车辆甚至其他气体来代替检测,机动车检测造假手段不断升级。

一位业内人士介绍说,机动车单次检测费用通常在一百到两百元不等。非法检测机构通过造假,让不达标车辆“一键合格”,快速“过关”,从而获得非法利益。

此次《意见》对于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更加突出全链条监管。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执法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说,《意见》对于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严格准入环节管理,要求统一采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一般程序,并增加软硬件和环保审查要求。严格日常监督管理,围绕出具虚假报告、出具不实报告、检验不规范等三类情形,重点检查人为干扰采样过程,擅自放宽检验方法、使用作弊软件或硬件、伪造或篡改检验数据、替车替气检验等弄虚作假问题。对于主观故意违法的机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管理类、不规范检测等问题,注重教育和引导。严格退出管理,针对被追究刑事责任、两年受过两次行政处罚、弄虚作假涉及10辆以上车辆等严重违法机构,要依法取消其检验资格。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信访工作办法

本报讯 记者李立娟 为落实新时代信访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印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信访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办法》包括总则、信访工作体制、信访事项的提出和受理、信访事项的办理、监督和追责、附则等六章共52条。主要包括:构建各级系统和行业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加强对金融机构信访工作的指导,压紧压实金融机构化解矛盾纠纷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调解和化解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中的积极作用,从制度层面为群众提供全方位、更便利的矛盾纠纷解决方案;坚持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切实解决合理合法诉求,做好“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办法》指出,金融监管总局系统信访工作应

当遵循下列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信访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倾听群众呼声,关心群众疾苦,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坚持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坚持依法按政策解决问题,将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依法维护群众权益,规范信访秩序。坚持源头治理化解矛盾,多措并举、综合施策,着力点放在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把可能引发信访问题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据悉,《办法》的发布实施,将有利于推进金融监管总局系统信访工作法治化,进一步规范受理办理流程,依法分类处理群众信访诉求,更好保护信访群众合法权益。

河南巩义科技赋能提升信访接待工作质效 AI智能“接待员”亮相信访接待大厅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这个设备真好用啊!说几句话就能帮我解答问题。”“高科技也用到信访接待上了!”5月7日10时,在河南省巩义市信访接待大厅,三四位前来办事的群众围着一个机器人样式的设备说。

这个设备就是巩义市信访接待大厅新投入使用的AI智能“接待员”。

“以前来反映问题,连写带问需要很长时间,现在对着它说几句话就能马上得到相关政策解答,它还能提供解决问题的建议,确实方便!”前来咨询病退问题的李某说。

据巩义市副市长陈卫星介绍,今年以来,巩义市政府积极探索运用基于DeepSeek大模型的AI智能接待系统,经过前期深入调研、广泛征集建议、反复调试优化,逐渐摸索人工智能技术在信访领域的深度应用,通过“智能分拣+精准研判+云端服务”三位一体工作体系,实现实时语音人机互动,有效提升了信访接待工作质效。

与传统的信访接待模式相比,AI智能接待展现出三大显著优势:

一是信息采集智能化。系统支持身份证自动识别和语音转写功能,可快速准确地抓取群众诉

求关键词,自动生成标准化的信访登记表,有效解决了传统人工登记效率低、易出错等问题。测试数据显示,信息录入时间由原来的平均8分钟缩短至2分钟,准确率提升至98%以上。

二是政策解读精准化。依托DeepSeek强大的知识储备和语义理解能力,系统可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智能分类,并提供精准的政策法规解读和解决路径建议。特别是在劳动保障、城乡建设、行政执法等专业领域,能够快速调取相关法律法规条款,为群众提供权威参考,有效解决以往传统接待工作人员法律规范、专业政策知识掌握不全面、理解标准不一等问题。

三是服务流程规范化。系统设置了“信息录入—风险告知—解决建议—政策解读—法律咨询”的标准服务流程,确保每个环节都规范有序。同时,系统自动生成服务记录,实现信访事项全流程可追溯,既提升了工作效率,又保障了群众的参与权、知情权。

“帮助群众更好地使用新系统,我们专门安排工作人员现场指导,讲解使用技巧,让每位来访群众都能享受到便捷高效的服务。自系统试运行以来,已成功服务群众300余人,平均接待时间缩短近50%,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巩义市信访局有关负责人说。

我国开展打击战略矿产走私出口专项行动

本报讯 记者万静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近日国家出口管制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组织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海关总署、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邮政局等部门在广东省深圳市召开打击战略矿产走私出口专项行动现场会,部署各项具体工作。

会议指出,加强战略矿产资源出口管制事关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家对于镓、锗、钨、中重稀土等战略矿产实施出口管制以来,部分境外实体与境内不法人员相互勾结,不断翻新走私出口手法,试图逃避打击。为避免战略矿产非法外流、遏制走私势头、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同时促进合规贸易、保障供应链稳定,打击战略矿产走私出口成为当前迫切且重要的工作

任务。

会议强调,各部门要聚焦战略矿产领域,加强源头管控,形成打击合力,针对伪报瞒报、夹藏走私、“第三国”转口等典型规避手法,重点打击战略矿产走私出口。要坚持法治思维,完善行刑衔接,依法加快办理并公布一批违法出口案件,深挖幕后非法实体和走私网络,坚决打深打透,对不法分子形成有力震慑。

会议要求,各部门要加强执法司法力量配备和能力建设,切实提升办案水平和打击成效;加快执法智能化信息系统建设,强化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加强内地与港澳海关执法合作,形成打击合力,确保实现国家出口管制目标,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

《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发布 鼓励数据处理者勤勉尽责加强安全保护

新政解读

□ 本报记者 李立娟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5年6月30日起施行。

《办法》旨在落实数据安全法,进一步夯实数据安全的法治基础,指导督促金融从业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涉及货币信贷、宏观审慎、跨境人民币、银行间市场、金融业综合统计、支付清算、人民币发行流通、经理国库、征信和信用评价、反洗钱等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处理活动。

督促合规开展数据处理活动

2022年印发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要求,强化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把安全贯穿数据供给、流通、使用全过程,划定监管底线和红线;加强数据分类分级管理。

数据安全法同样明确工业、电信、交通、金融、自然资源、卫生健康、教育、科技等主管部门承担本行业、本领域数据安全监管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在充分调研基础上,全面衔接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管理条例等,细化明确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安全合规底线要求,督促指导相关数据处理者合规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保障个人、组织合法权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部门负责人说。

《办法》所称数据处理者,指金融机构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或者认定的其他机构。

从适用范围看,“《办法》严格遵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据安全管理的分工原则,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主要职责等,适用范围聚焦于金融机构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或者认定的其他机构在中国境内开展的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相关处理活动。”上述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

在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盈科全球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中心主任王俊林看来,《办法》不仅关注数据的收集、存储和使用环节,还涵盖了数据的传输、共享、销毁等全流程环节,形成了完整的数据安全管理闭环,有助于金融机构更精准地识别和保护关键

数据,提高管理效率和效果。此外,《办法》要求金融机构根据技术发展和业务变化,动态调整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确保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持续有效,以便及时应对金融领域新的数据安全威胁和挑战,保持在数据安全管理方面的前瞻性和适应性。”王俊林说。

提出安全要求细化法律责任

《办法》共七章五十六条,分别在业务数据分类分级与总体要求、全流程业务数据安全要求、全流程业务数据安全技术要求、业务数据安全风险与事件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了细化规定。

《办法》对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责任落实和数据处理者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置作出规定。

例如,《办法》明确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发现数据处理者的业务数据处理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时,可以对其进行约谈和要求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业务数据处理活动线索时,可以要求数据处理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按照职责可以对数据处理者与业务数据相关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落实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必要时可以与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联合实施执法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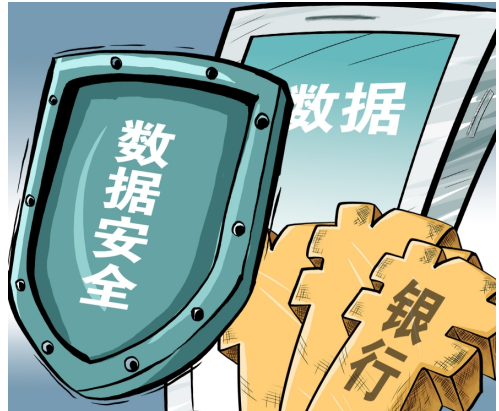
上述负责人表示,《办法》既提出数据处理者原则上应当履行的安全保护义务,又明确例外情形下豁免相关义务的措施,相关措施要求不影响正常办理金融业务,明确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鼓励数据处理者勤勉尽责加强数据安全保护,支持数据处理者提供有价值的业务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和协助及时发现重大业务数据安全风险隐患,有利于协同加强数据安全保障。

例如,《办法》明确数据处理者发生业务数据安全事件造成危害后果,如能证明本机构已按照规定采取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当对其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数据处理者积极提供业务数据安全风险情报,协助及时发现重大业务数据安全风险的,应当对其未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但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行为,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加强配合凝聚行业监管合力

“《办法》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



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提出的‘完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协同监管机制’精神,明确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有规定的,还应当依法遵守;明确中国人民银行加强与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数据安全监管协作配合、信息沟通,必要时可以与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联合实施执法检查,凝聚行业监管合力。”上述负责人说。

《办法》明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与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相关的处理活动及其安全监管管理,适用《办法》。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有规定的,还应当依法遵守其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发现数据处理者的业务数据处理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时,可以对其进行约谈和要求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业务数据处理活动线索时,可以要求数据处理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王俊林认为,《办法》强调中国人民银行与其他主管部门之间的跨部门协作,不仅包括信息共享,还可能涉及联合执法检查,以确保监管的有效性和全面性;要求各监管部门之间加强信息沟通,及时共享数据安全问题,避免监管空白和重复监管。这一合力监管机制提升了监管效能,增强监管的权威性,为促进数据安全生态建设提供保障。

上述负责人表示,中国人民银行将加强政策宣传,指导金融从业机构更准确地理解把握《办法》条款内容;完善标准指引,做好配套数据安全相关行业标准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规范行政执法,督促相关数据处理者坚守合规底线;强化信息共享利用,逐步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监测预警机制。